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6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府都設字第 1050553109 號函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舖、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 單位	海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舖、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市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及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新段19地號</p> <p>三、審查項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法令</p> <p>四、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幹事會第一次審議</p>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0-1：建築物色彩及臨街側建築物立面材質，應與立面材質計畫(P.07-1~3)標示一致。 2. P.11-1：附表六第一項第 1~3、6 點，第二項第 3、4 點請簡要回應說明。 3. 路樹及路燈遷移需標示詳盡。 4. 建議車道出入口改鋪設透水磚，以利車行。 5. 建議再加大基地內通路兩側之人行步道寬度，以利人行。 6. 基地入口兩側喬木宜考量是否會阻礙車行視線。 7. 四季草花混種不利後續維護，建議種植多年生灌木。 8. 入口部份建議考量鋪面及植栽整體設計，使開口具廣場開放意象。 9. 基地內通路鋪面建議材質上適當分割設計，避免全面使用植草磚。 10. 建築後側福木建議種植於建築正面，以利形塑基地內整體景觀美化環境品質。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05-2-1:後院退縮應達 2 公尺，惟依圖面所示，後院寬度為 190.5~202.5 公分不等，與規定不符，請補充說明。 2. P.09-3:第 3 點裝卸車位檢討：本案係屬生活服務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建物用途為店舖、住宅及停車空間，應得申請作為零售業、綜合零售業及餐飲業等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惟未有裝卸車位之檢討，請補充說明。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05-2-1：建議車道出入口鋪面考量車輛行駛規劃適當鋪面。 2. P.05-2-1：A1、A2、A3、A5 道路側退縮範圍，建議再適當增加植栽綠化面積。 <p>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p> <p>文化局：</p>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1. 善化區善新段 19 等地號該處現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善化區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照工務局所訂定之移植計畫切結書方可執行，移植後逕為保活。
2. 人行步道需注意路面要有高低差問題。
3. 路燈若有遷移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 停車空間並未全部停在室內，免計入容積面積請檢討是否小於實際設置停車空間面積。
2. 本案如奉核准後，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